

#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为继续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李国昊

\_\_\_\_\_  
龚菊明

\_\_\_\_\_  
赵鹤鸣

2023年9月25日